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在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及自愿放弃拟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的股票来源无异议、无异议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1. 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